

周末圆桌会

? 食品掺假直接入刑

北京晨报: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强调,要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推动掺假造假行为直接入刑。

廖海金:唯有将食品掺假造假行为直接入刑,才能真正让参与食品掺假造假的不法者付出高昂代价,从而充分发挥刑法的震慑作用,进而倒逼其在刑法的高压威慑面前不敢越雷池半步。应该说,取消起刑点并且让掺假造假行为“直接入刑”,不仅能体现出监管部门严惩食品掺假造假的法治决心,也与公众对食品安全所寄予的期盼相吻合,这个不仅可以有,而且必须要有。诚然,食品安全治理是一个长期性、系统性的问题,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但有了严厉的法律条文,配合以严格的执行手段,食品安全问题终将受到有效的管控。

? 不鼓励孩子盲目冒险

北京晨报:新版《中小学生守则》早已进入中小学校,但是“见义勇为,敢于斗争,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要进行劝阻,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一语没有出现在新版《守则》中。

房清江:不鼓励孩子冒险应成为理性共识。利与弊的比较,得与失的权衡,永远是理性思考的不二法门。保护未成年与倡导见义勇为,并不是天然对立,鼓励见义勇为也不意味着无需尊重生命的价值。见义勇为并不是社会精神的唯一,更不是道德干瘪的符号,而是道德、权利与权益综合的命题,需要公共管理上合理的引导,理念上要跳出单纯的价值说教,不倡导不具备能力的救助行为,不片面放大见义勇为的价值导向;教育上应快步跟进,并且将常见见义勇为诸多涉险的细节,纳入未成年人安全教育,教孩子识险与避险,帮助孩子掌握力所能及的自救与互救的技能;立法上应加快完善,诸如未成年人参与救火、救灾等行为,还应从法律上予以禁止,不能留有模糊地带。

? 影视旅游别跟风

北京晨报:网购“南京自由行”旅游产品环比增三成,来自驴妈妈、携程等多家旅游企业的网络大数据显示,过去几个周末,南京游意外爆红。有趣的是,这正是由热播电视剧《人民的名义》引发的影视旅游。

苑广阔:因为《人民的名义》主要是在南京市拍摄的,于是随着电视剧的热播,剧中出现的一些景点、地标性建筑,也像剧中的网红角色“达康书记”一样,成为了“网红景点”,最终因为《人民的名义》而带动了“人民的旅游”。我们不反对发展影视旅游,不反对借助一部热播影视剧来推介一个景区景点或者是一个地方的旅游项目和产品,但我们更应该思考如何把影视剧的短暂拉动效应变成旅游经典目的地的“长尾效应”。要想实现影视旅游的“长尾效应”,就需要更好、更新的产品服务来满足游客的需要,需要影视文创、外围产品的持续开发和宣传,而不是盲目跟风、“傍大款”。

即将过去的这一周,发生了不少有趣、引人深思或者令人悲伤的新闻。我们撷取了其中一些事件,邀请评论员们谈谈各自的观点,给予平凡抑或非凡视角的解读……

期待严格监管



一周聚焦

假冒记者诈骗的启示

报载,1至3月份,全国共收缴各类非法报刊13.4万件,查办三假案件39起,陕西、山东、河北、湖南、广西等地重点查办多起假冒记者诈骗或敲诈勒索案,这些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相关部门正在追究其刑事责任。

要说这些假记者有什么高超的勒索手段,独特的敲诈技巧,那也真是抬举他们了。其实,他们就是抓住了一些企业和单位的管理漏洞,威胁将在媒体上进行曝光,以此来索取所谓的封口费。就是这样简单的手段,竟然屡屡获得成功,说明这些企业、单位自身确实存在不少问题,有违背法律法规之处,才因为心虚导致诈骗屡屡得逞。

企业、单位这种“破财免灾”的应对之法从何而来?笔者认为,有个别媒体

为了搞创收,经常以批评性报道相要挟,让被记者采访出问题的企业、单位在自家媒体上打广告,这种变相的封口费,不但破坏了媒体声誉,更让假记者找到了新营生,从而也让有漏洞可钻的不守法的企业、单位有了所谓的应对“经验”。

我们的媒体理应切实承担起监督职责,而不是以权谋私。从不法分子冒充假记者屡屡得手,企业、单位为了自身安全宁愿掏钱封口等事实来看,不得不承认,在公众眼里,媒体的力量不容小觑,身为媒体工作者,尤其应该加强舆论监督的力度,肩负起维护社会正义的神圣职责。如果媒体都能监督促进企业、单位遵纪守法,严格舆论监督,假记者还会有生存空间吗? 赵欧仁

? 玩毒蛇不是有益教育

北京晨报:重庆的舒先生捉到一条赤链蛇,在他的鼓励下,女儿也敢自己拿着蛇玩了。父女俩都被咬了一口,但不痛,舒先生表示赤链蛇毒性轻微,可忽略不计。他还曾带女儿在漠河零下30℃的户外徒步了2小时。

钱凤伟:实际上,现在不乏如此所谓“鹰爸”“狼爸”的“狼爸”式“权限教育”,网上也屡有“成功范例”的炒作,也因此,一时之间,居然成了未成年人教育的一种流行。但这其实是孩子身心不能承受之重。如网友所说:“凡事都要有度,孩子的安全第一,小孩和大人抵抗力不同的!有些事也不是都要自己体会!触电会失去生命!难道也要去尝试一下吗?”“狠爸”们,一片苦心似乎全是为了孩子的前途,美其名曰“教子心切”,实际上,不少家长正是凭借着孩子的“早熟”乃至“名气”创造财富,然而,本来,属于孩子的应该是天真烂漫无忧无虑,早早地让他们去承载功利负荷,是对孩子天性的剥夺和摧残。

? 家暴需法律彻底根治

北京晨报《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一年,如何更好地保护家庭成员?日前,一位叫章晓云的女子接受鼻再造手术,和很多来这里的人不同,她不是为了追求容貌更加美丽而是为了修复暴力导致的毁容。现在,她的鼻子已经宛若新生,但造成伤害的一幕,却很难从心灵上被抹去。

郑建钢:2001年,18岁的章晓云经亲戚介绍,认识了比自己大一岁的胥某,在父母的催促下办理了结婚手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再加上双方本来就在婚前缺少了解,缺乏感情基础,导致了章晓云婚姻的悲剧。在婚后的十多年时间里,章晓云多次遭到丈夫的家暴,伤痕累累。家暴的“病”需用法律的“药”治。一方面,全面普法,尤其是加强农村地区的普法,是当务之急。农村人口法治意识淡薄,容易诱发家暴,这是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另一方面,对于胥某之类长期实施家暴行为者,必须按照《治安管理条例》和《刑法》的规定,予以依法处理,以儆效尤。

? 井盖管理别总靠罚款

北京晨报《成都市城市道路检查井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已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将建立井盖的档案和信息化管理系统。井盖权属单位发现或接到井盖缺损信息后,应当在3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在24小时内实施修复。同时,如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井盖,且逾期未改正,将被处以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汪代华:城市道路等公共设施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拷问着城市安全管理的细节。而责任模糊产权的公共设施,就像定时炸弹,随时都会给公众带来灭顶之灾。从某种角度上说,当务之急,是尽快明晰公共设施的所有产权的归属,并细化到具体的责任人。唯此管理才能跟上,监督才能到位。让有限的管理,从城市公共设施安全细节开始。对付“模糊”的最好办法,就是明晰公共设施安全管理的法定责任,让一个透明程序接受公众的监督,让一个无缝的法律来严格城市公共设施的安全管理。